

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達到垃圾減量，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規定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依據(第三條)。
- 四、規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第四條)。
- 五、規定清除處理費之徵收額度(第五條)。
- 六、規定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方式(第六條)。
- 七、崁頂鄉公所無處理能量時，得拒絕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第七條)。
- 八、焚化廠營運回饋金代繳全鄉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鄉自來水供水區之居民比照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居民，採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規定(第九條)。
- 十、執行日期(第十條)。

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p>第一條：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達到垃圾減量，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稱本所)。</p>	<p>執行機關</p>
<p>第三條：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p>規定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依據</p>
<p>第四條：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者為該事業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四、建築廢棄物代處理費之徵收對象為該建築物起造人。 <p>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長，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p>	<p>規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p>
<p>第五條：徵收額度如下：</p>	<p>規定清除處理費之徵收額度</p>

- 一、 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主，徵收額度依崁頂焚化廠進場處理費收費標準並加計清運車輛之公有設備使用費(按噸計價，每公噸新台幣 1,000 元)。
- 三、 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營業行號、攤商、汽車維修保養廠及其他業戶，依一般住戶徵收額度收費，但其實際產出之垃圾量遠多於一般住戶者，其清除處理費採定期委託，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四、 一般住戶產生之巨大垃圾按車次收費，一車次新台幣 1,600 元整收費，不足一車次以新台幣 800 元整收費，並應事先向本所清潔隊申請清運之。
- 五、 一般住戶產生之廢傢具按車次收費，一車次新台幣 1,600 元整收費，超過半車未滿一車次以新台幣 800 元整收費，少量未達半車次則不收

<p>費。</p> <p>農曆春節大掃除期間（依本所公告日期）及婚喪喜慶清運廢傢具免收費，並應事先向本所清潔隊電話申請登記清運。</p> <p>六、為落實焚化廠回饋金相關福利政策，本鄉轄內住戶之廢棄家具少量未達半車次及機關、學校免收清除處理費。</p> <p>七、新建房屋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時，每戶徵收新台幣 2,000 元整，但有關其建築廢棄物（土）等，則由權責單位負責管制，並由業主自行委託合格清運業者清運處理。</p>	
<p>第六條：徵收方式如下：</p> <p>一、一般住戶由本所按戶徵收，並至本所公庫繳納。</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不含廢傢具）由生產業者向本所清潔隊提出清運申請後，由清潔隊派員製據收繳。</p> <p>三、建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管制卡由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先行前往公庫繳納代處理費。</p>	<p>規定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方式</p>
<p>第七條：本所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無</p>	<p>崁頂鄉公所無處理能量時，得拒絕代</p>

<p>餘裕處理能量時，得拒絕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p>	<p>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p>
<p>第八條：若本鄉焚化廠年度營運回饋金充裕時，由公所編列於焚化廠年度營運回饋金計畫書內並依預算程序，經代表會通過後，本鄉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清潔規費），由焚化廠營運回饋金代繳全鄉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清潔規費）。</p>	<p>焚化廠營運回饋金代繳全鄉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規定</p>
<p>第九條：為落實焚化廠營運回饋金福利政策(代繳全鄉住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本鄉自來水供水區之居民比照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居民，採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p>	<p>本鄉自來水供水區之居民比照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居民，採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規定。</p>
<p>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執行日期</p>